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独立意见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契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